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隶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输送等工作，负责组队参加市级以上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承担排球、击剑、棒球、垒球、攀岩、马术、轮滑、花样滑冰项目备战省运会任务；承担全市业余体育训练，推广普及中小学体育运动；负责承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不断增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为重点，坚持以党建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以防疫情稳大局为主要任务，牢固树立职责意识、安全意识，狠抓疫情防控，严格制度管理，深化隐患排查，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3. 高度重视备战工作，规范管理，全力保障，合作共赢。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备战大型赛事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备战队伍的实际情况，改变以往经费保障支付方式，将备战队伍分为“体教融合”（排球、棒球、垒球）和“体制内外结合”（击剑、马术、花样滑冰、攀岩、速滑、冲浪）两大类，分别采取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重新确定合作共

建方。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派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备战队伍运动员在体能训练专业性、医疗服务针对性、交通车辆安全性、营养调控供给性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三是根据省运会规程总则及市局备战任务目标的最新调整，扎实推进花样滑冰、攀岩、速滑、滑板等备战队伍目标任务书的重新签订工作，确保队伍目标更明确、责任更清楚，管理更规范。四是严格落实运动员管理协议签署工作，确保运动员资格归属、避免不良纠纷。我校 10 个备战项目共 320 运动员签署了运动员管理协议，达到了以协议促管理、强纪律的目的。

4. 精心组织，提早谋划、灵活应变，圆满完成市运会办赛工作。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是全市项目设置最全、规模最大，竞技水平最高的综合性运动会，我校作为主要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赛事组委会的统筹指导下，在竞赛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和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顺利圆满高效的完成竞赛组织工作。我校承办赛事从 7 月 10 日的举重项目开始，到 10 月 20 日的赛艇项目结束，历时 3 个多月。共有十个区 4300 多名运动员参赛，占整个赛事参赛人数的 35.8%。相比九运会增长幅度达到了 105%。赛事期间，我校工作人员各司其职、严密有序，做到了“五个到位”，得到了参赛各方的一致好评。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各部门团结配合协作有力；二是安全防疫到位，赛事零事故零感染，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三是裁判员团队执裁准确到位，职业素养高、级别水平高；四是赛

事氛围营造到位，仪式感满满；五是后勤服务保障到位，确保赛事顺利圆满进行。我校自 2012 年开始已连续承办第八、第九届、第十届三届运动会，为推动深圳市青少年体育发展，培育和孵化赛事品牌，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 潜心耕耘，一朝收获，保障奥运会、全运会、备战省运会成绩斐然。第 32 届奥运会于 7 月 23—8 月 8 日在东京举行，我校共有三名培养输送队员参加奥运会，成为深圳输送奥运的主力军。游泳小将俞李妍首次参赛成绩喜人，获得女子 200 米蝶泳第六名、展示了巨大的潜力；田径空中飞人黄博凯连续两届夺得奥运入场券，虽然无缘最终决赛，但仍然以 5.50 米的高度跳出了个人今年最佳成绩，展示出良好的上升势头；速度攀岩世界纪录创造者宋懿龄作为中国女子攀岩队唯一选手参赛，获得第十二名，虽然无缘决赛，但仍然登上世界最高舞台，创造了中国攀岩队奥运参赛历史；十四届全运会于 9 月 27 日在西安完美落幕，深圳籍运动员共有 178 人代表广东出征，为广东代表团贡献了 15 金 13 银 21 铜，创造参加全运会历史最好成绩。其中由我校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共有 10 人参赛，涵盖了田径、游泳、攀岩等七个项目。

6. 抓业训、促推广、注重普及，多元化拓展青少年训练项目。我校青少年体育训练项目由以往传统的夏季项目逐步拓展至冬季项目，并向极限小众项目延伸。花样滑冰、冰球、攀岩、冲浪、轮滑、马术等项目均纳入我校青训发展。我校

业训项目数由以往的 20 个发展为 26 个，训练基地及网点增加至 65 个，成为全市开展青少年体育项目数量最多的训练单位。

7. 积极协助局竞体处完成局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校 2021 年的预算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将备战大型体育赛事、体育训练、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等作为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设置完整，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校预算支出决算数 4,33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 3,294.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217.31 万元；项目支出 1,07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为 1,041.40 万元。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基本匹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

2. 预算调整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970.6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450 万元，决算数 4,336.0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7.44%。

3. 项目实施控制情况：项目基本可以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按步进行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和进度等方面基本能吻合。

4.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有 114.06 万元结余，财政收回额度，无结转情况。

5. 财务合规性：我校资金支出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方面建立制度并严格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召开综合评标会择优确定中标单位等必要决策程序，并保留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存档。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校在 2021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7. 项目管理：2021 年我校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8. 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1 年末单位资产 176.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70.32 万元，累计折旧 215.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4.97 万元，流动资产 21.55 万元），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

9. 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我校 2021 年末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8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53 人，比率 90.5%。

10. 我校 2021 年对学校重大议事资金额度标准进行了修订，学校需通过重大议事决策确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金额标准由原来 5 万元起调整为 10 万元起；我校 2021 年根据 2020

年内控报告对“合同订立规范”要求，修订5万元以上合同需法务人员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奥运会及全运会保障工作：把保障宋懿龄和张悦彤备战奥运训练参赛工作作为全年的工作重点，紧盯两人的训练参赛情况，派专人负责联络跟踪工作，将各项环节工作做到实处。按照局领导重点运动员保障一事一议的指示精神，继续加大对二人的保障力度。

2. 备战省运会工作：根据市局新周期备战工作方案精神，并结合各备战项目队伍实际，继续加强我校9个备战项目备战省运会的训练及参赛等工作，为完成省运会备战任务做最后练兵。

3. 办赛工作：精心组织，提早谋划、灵活应变，圆满完成深圳市第十届市运会16项锦标赛（足球、排球、击剑、棒球、垒球、摔跤、柔道、武术、射箭、高尔夫球、羽毛球、举重、拳击、攀岩、花样滑冰、室内赛艇）的办赛工作。

4.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对外聘教练员进行年度评估，结合项目开展和训练点布局情况，调整优化师资队伍，并鼓励动员教练员加强学习，提高执教能力和训练水平。

5. 体教融合工作：坚持以后备人才培养为抓手，**全力以赴**抓管理、抓学习、抓布局、在省、市加快体教融合发展的大局中主动发声、积极作为。

6.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工作：为单位

“十四五”期间工作方向规划好路径，为推动学校、体校、社会多元化主体融合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依据和战略支撑。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奥运会及全运会保障工作：密切关注奥运全运重点运动员训练备战动态，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我校坚持以医疗康复、体能训练、心理辅导、人文关怀为着力点，采取“一人一方案”模式为重点运动员提供复合型专业的属地服务保障。一是提升医疗体能保障水平，重点关注奥运会选手宋懿龄的健康与体能状况，为其在深圳恢复性训练期间提供专业的医疗康服和体能提升保障。二是提升资格归属保障水平，率先与南山区体校共同签约抢占获得冬奥会选手彭俊越代表资格，为深圳实现冬奥有人创造条件。三是提升人文关怀保障水平，鼓励棒球选手张浩楠克服伤病困难再战全运会。四是提升训练干预保障水平，有效解决攀岩小将万子睿在省队训练纪律松散，训练不刻苦不积极的作风问题。五是提升跟踪联系保障水平，确保重点运动员训练参赛动态先行掌握。六是提升典型宣传保障水平，助力奥运会选手宋懿龄获得“深圳青年五四奖章”殊荣。七是推荐我校排球合作训练基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荣 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2. 省运会备战工作：一是加强队伍管理、创新工作举措，队伍规范化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联系沟通、凝聚合作共识，为备战队伍创造有利发展环境。三是开展“体育明星进

队伍”活动，激励队伍训练竞赛热情。四是提高服务意识、精心做好新周期队伍注册、文化课考试工作。

3. 办赛工作：一是领导有力，制定市业余体校市运会赛事执行方案，成立以校长为赛事总负责人、副校长为赛事总协调人的赛事执行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提高认识，强化了组织领导。二是指挥有方召开学校赛事筹备工作部署会议，统一思想、落实措施，紧扣关键时间节点，推进市运会各项筹备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动员到位组织召开承办项目竞委会成立动员大会，进一步明确了责任、提高了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增强筹备组织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四是措施到位、严格按照大型赛事活动“一赛事一方案”、“一线三排”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真正做到了一手抓赛事组织管理，一手抓安全和疫情防控，确保了赛事的安全。

4.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一是组织线上培训，拓展训科医知识，通过培训教育学习，全面提高教练员训科医知识储备，有效提升了业务水平，为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奠定了基础。二是常态化开展训练检查工作，校内与校外并举，关爱与督促并行，即全面深入了解了网点训练动态又加强了与基地网点校沟通与互动。三是调整项目布局，夯实业训基础，根据教练员的反应，针对相关基地领导班子调整变化，重视程度弱化，发展边缘化的布局项目，果断决策，主动协调，迅速转移阵地，为射箭、羽毛球、艺术体操、体操、武术、足球等项目开拓新基地、实现新发展落到实处。四是按

照省局后备人才培养评估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分步实施、扎实推进，高质量完成广东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训办学质量试评估工作。

5. 体教融合工作：积极参加广东省体育局、深圳市文体局组织召开的体教融合座谈会、调研会，结题会，总结我校多年以来开展业余训练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科学合理的提出我们的建议和意见，为广东省、深圳市体教融合“实施方案”制定和出台，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6.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工作：提出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构建”的课题，并依托南方科技大学强大的科研力量开展研究。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论证、分析和量化评比于今年上半年顺利结题；该课题通过对业校备战、办赛、业训、公益推广等四个板块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共服务进行绩效评估，对比分析业校“十二五”“十三五”这十年发展所取得的工作业绩情况，同时发现不足、剖析原因，为业校下一阶段的工作开展提供了解决方案。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日常公用经费。2021 年度我校日常公用经费指标金额 115.02 万元，支出金额 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

(2) 三公经费。2021 年度我校三公经费指标金额 3.6 万元，支出金额 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4%。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55.96%，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63.29%，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79.9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7.44%，年度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7.44%。

(2) 重点工作完成率。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2021 年我校有 18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1) 保障奥运重点运动员宋懿龄获得奥运会攀岩女子全能第十二名。保障全运会重点运动员张悦彤获得全运会攀岩女子两项全能第一名。

(2) 击剑、排球、速滑、马术、垒球、冲浪、滑板、棒球乙组等 8 个项目出色完成了本周期最后一次省锦标赛练兵。代表深圳市共派出 351 名运动员参赛，夺得 33 金 34 银 26 铜 1238.75 分。梯队方面，我校共有 226 名输送运动员参加花样游泳、蹦床、田径、竞走、举重、拳击、游泳、羽毛球、摔跤、柔道、武术、射击、射箭、网球等 14 个项目的省锦标赛，共获得 72 金 49 银 46 铜，参赛人数占比 24.9%，金牌占比 35.3%，奖牌占比 35.9%。

(3) 我校承办赛事从 7 月 10 日的举重项目开始，到 10 月 20 日的赛艇项目结束，历时 3 个多月。共有十个区 4300 多名运动员参赛，占整个赛事参赛人数的 35.8%。相比九运会增长幅度达到了 105%。赛事期间，我校工作人员各司其职、严密有序，做到了“五个到位”，得到了参赛各方的一致好

评。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各部门团结配合协作有力；二是安全防疫到位，赛事零事故零感染，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三是裁判员团队执裁准确到位，职业素养高、级别水平高；四是赛事氛围营造到位，仪式感满满；五是后勤服务保障到位，确保赛事顺利圆满进行。

（4）项目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整优化，师资力量也得到了充分的加强和有效配置。

（5）为广东省、深圳市体教融合“实施方案”制定和出台，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6）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公共服务绩效评估项目的顺利结题为业校“十四五”期间工作方向规划好了路径，为推动学校、体校、社会多元化主体融合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指导依据和战略支撑。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提高组织管理水平，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制度建设、提高保障措施、合理配置资源等方面来满足项目建设和实施。

2. 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管理，为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在落实制度、合同等方面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与审批、采购实施与监督、采购实施与验收等步骤，对超过招标金额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对达到一定金额的采购严格执行三家议价询价、内部评审等程序。

3.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的要求，修订、完善我校内部控制手册。严格按照预算来安排财政资金使用，较好的控制预算开支的量和度，做到财尽其用，用得其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因疫情影响培训减少，参加培训人数减少，预算执行率只达到83%。2021年继续鼓励教练员参加相关培训学习，争取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力做好冬奥会亚运会备战跟踪保障工作。一是全力保障雪橇项目彭俊越参加北京冬奥会，争取实现冰雪项目奥运有人新突破。二是断续跟踪保障攀岩女将宋懿龄和张悦彤备战亚运会训练参赛，争取新突破。同时，积极协调省社体中心、市体校及南山区体校共同做好两名队员的协议续签工作，防止优秀运动员流失。

2. 全力做好大运会亚青会的备战保障工作。一是紧抓攀岩、冲浪保障工作不放松，继续加大保障力度。二是对击剑、棒球等备战项目，紧盯输送至省队的优秀队员，协助配合省队进行跟踪保障。三是对田径、游泳、体操、武术等非备战项目，积极联络市体校做好保障工作。

3. 新思路迎接新挑战，体现责任担当，全力冲刺省运会。一是抓冬训、强训练，切实抓好队伍冬训工作，强化体能储备、技战术演练，全面提高队伍技战术水平。二是抓协调、抓合作，积极主动的与运动学校联系、沟通，协商，确保队

伍管理责任义务明确、经费投入保障到位。三是抓选拔，强阵容；认真做好赛前选拔组队工作，确定最强的参赛阵容。四是抓管理、明责任；成立备战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抓好赛前的谋划、赛中管理和服务保障；赛后的总结和收尾工作。

4.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市锦标赛承办工作。一是在赛事安全、赛事防疫、赛事公平、赛事规格、赛事管理等方面从严要求，杜绝安全、疫情、赛风赛纪等事件的发生。二是在赛事规程科学制定上、竞赛团队的培养提升上、裁判员职业素养培训提升上、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升上、赛风赛纪管理强化上等主要方面下功夫，确保赛事组织工作再上一个台阶。三是在新承办的项目上下功夫，抓好团队建设、确保新承办的射击、手球、曲棍球、水球、冰球5个项目顺利圆满举行。四是推动兵道、霹雳舞等新兴项目上市锦标赛赛事平台，进一步扩大项目的影响。

5. 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全面贯彻落实体教融合工作。根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政策，结合实际、转变思维、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体育教育的深度融合，让体育成为青少年成长和健康发展的助推器，坚持开放办体育，解决影响和制约体教融合的合而不同、合而不深、合而不实的老问题，推动体教融合向纵深发展。争取与更多高水平体育传统特色建立合作关系，打造更多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伍，为深圳市备战参赛工作提供支撑。

6. 扎实推进、争先创优，做好办训办学质量评估迎检工作。继续认真对标办训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内容，结合我校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形成台账，及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总结提炼工作亮点、特点，做好评估迎检的筹备部署工作，争取在全省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单位的评比中名列前茅。

7. 继续做好全市青少年业训的训练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业训网点的训练检查工作。敦促教练员认真抓好选材、启蒙和基础训练工作，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和输送、提高输送质量；二是加强教练员绩效考核评比。进一步完善校本部教练员的工作考核办法，正确评价教练员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优化拓展业训布局。发挥全市青少年训练工作的龙头作用，加快深汕合作区项目布局设点工作。为新区组建队伍，报名参赛、新周期传统校申报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布局覆盖。

8. 以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基点，做好重点项目和新兴项目的普及推广工作。促进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紧密联系各区的体育、教育部门，统筹指导全市开展体操、棒球、武术兵道、霹雳舞等重点或新兴项目的普及推广工作。

9. 协助群体处承担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比赛部分项目备战任务。认真研究省运会规程，紧密联系各单项协会，充分利用协会的组织运作能力以及群众选手资源，组织协调围棋、中国象棋、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5个项目的选拔、

组队、训练、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的，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省运会备战参赛任务，力争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齐头并进，为深圳体育代表团名列前茅，贡献群众体育促进中心的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3</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p>3</p>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3</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p>	<p>3</p>	

						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其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额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	6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6.6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颜创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